

## 华泰财险附加品牌货物条款（2025 版 CB-H）

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任何品牌货物和/或商品的残值均不得以出售的方式处理。该等残值未以出售的方式处理的，损失金额应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认可，且应按照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将品牌、标签或名称移除后的价值进行评估。

若损失包括标签、容器或包装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应以更换新标签、容器和包装的费用以及重新包装该等货物的费用为限。在任何情形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该等商品视为全损时保险人应当支付的赔偿金额。